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 100/E8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關注的士行業的運作情況，致力促進的士服務的質與量，對於的士行業內有部分司機出現拒載、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，認同應透過提高罰則加強對違規司機的阻嚇力度，基此，現先以行政法規形式修訂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中部分不合時宜的條文，增加對該等違規行為的處罰金額及引入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限，以提升執法效率，更有效地打擊的士拒載、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。目前，有關法規修訂的草案文本已基本完成。

在法規修改期間，交通事務局亦接獲社會各方面就改善的士服務所提出的意見，例如除透過加重對的士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外，建議增加對違法者取消的士專業工作證等附加處罰，以及引入“放蛇”制度等。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，凡有助改善的士服務的任何方式都可以構思，並期望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法律形式整體規範的士制度，故此，同步亦會啟動改為以法案形式整體修改現行規章的研究工作，藉此全方位檢討現行的執法程序，並期望能有效加強監管力度，嚴懲的士司機的違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行為。

另一方面，為加強執法力度，本局在負責稽查的士人員數目有限的情況下，會盡力加強日常稽查工作，並會聯同警方開展行動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。與此同時，正研究透過不同措施，包括研究引入智能管理系統的可行性，利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，改善地區的士服務不均的情況，落實對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，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積極研究和制定合適的操作機制，務求對本澳的士採取有效的懲治和鼓勵兼備之管理措施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